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
粉刷石膏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 8 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验收监测委托书
- 3、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1.3）
- 4、《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5、防渗证明
- 6、生产负荷证明
- 7、危废处置合同
- 8、排污许可证
- 9、总量确认书
- 10、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 11、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十里村南 150 米路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项目迁建评估单位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迁建评估文号	鲁唯评估文【2022】11-4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2】80 号	
审批时间	2022.12.3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检测时间	2025.8.13-2025.8.14	验收检测单位	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比例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5%
				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6、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12.30）；</p> <p>7、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2022.11.25）；</p> <p>8、《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别	<p>一、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p> <p>二、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text{A})$。</p> <p>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	---

表 2 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进度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2022 年 11 月 25 日，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鲁唯评估文【2022】11-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聊茌行审环管【2022】80 号予以批复。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3MA3WM5HT05001P）。

为完善环评手续，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进行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北十里铺南二百米路西钢厂）。项目投资 50 万元。购进除尘器、斗提机、搅拌机、包装机、压缩机、干燥机等。目前，项目已具备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的能力。

项目组成一览见表 2-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年产轻质粉刷石膏 2 万吨。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轻质粉刷石膏 1 万吨。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未新建，租赁现在办公室。	

3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暂存。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不外排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变压器，由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依托现有变压器，由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7.5 万 kWh。	
		废气	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厂区加强绿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等措施后，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厂区加强绿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等措施后，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及沾染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及沾染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原料仓罐	/	台	6	3
2	仓顶除尘器	/	台	6	3
3	布袋除尘器	/	台	2	1
4	计量称	/	台	2	1
5	斗提机	/	台	4	1
6	干燥机	/	台	1	1
7	双轴搅拌机	/	台	2	1
8	单轴搅拌机	/	台	2	1
9	气送小料机	/	套	1	1
10	气送玻珠机	/	套	1	1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1	待混仓	/	个	4	1
12	全自动包装机	/	台	6	3
13	缠绕膜机	/	台	2	1
14	机械手	/	套	1	1
15	空压机	/	台	1	1

表 2-3 本项目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石膏粉	t/a	16000	8000
2	玻化微珠	t/a	3500	1750
3	纤维素	t/a	500	250
4	水	m ³ /a	120	60
5	电	kWh/a	15 万	7.5 万

4、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设备配置图

	
仓顶粉尘收集	集气罩
	
除尘器	检测平台

5、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北十里铺村南二百米西钢厂），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租赁厂区东侧车间进行建设，在车间内布设 1 条生产线，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北角。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交通运输方便便捷，平面布置合理，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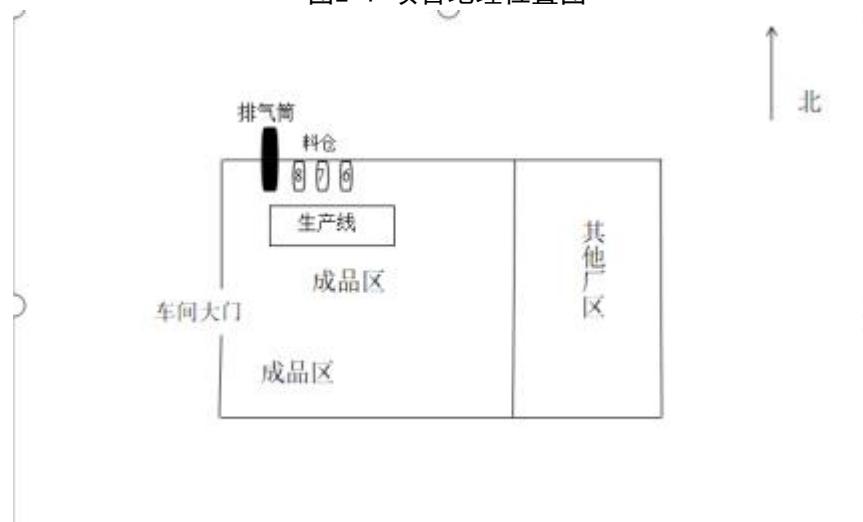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工艺流程简述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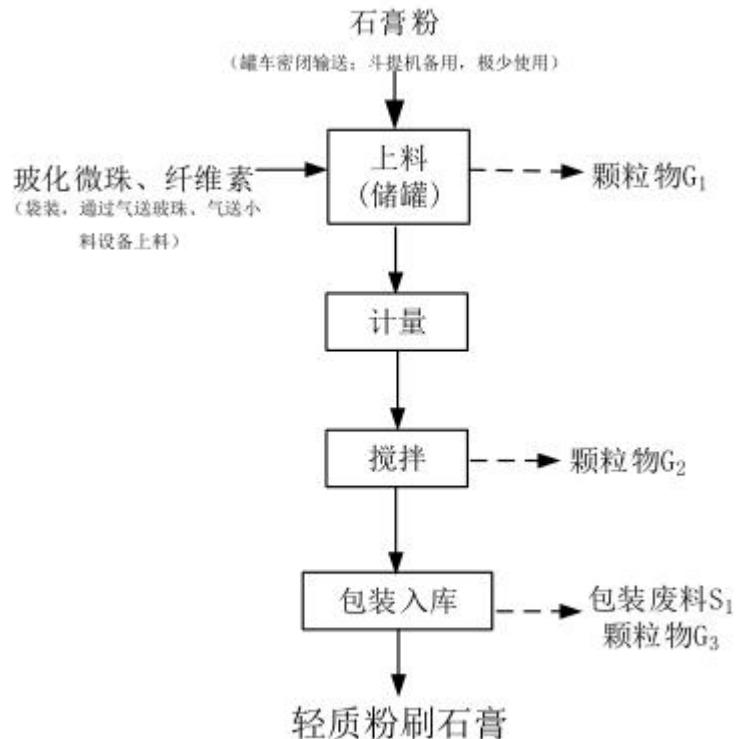


图 2-3 轻质粉刷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将外购的石膏粉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利用罐车输送管路与石膏粉仓罐的进料管相接，通过罐装车的气体压力将物料输送到原料仓罐内暂存；纤维素、玻化微珠为密封袋装，购进后暂存于原料区，生产时通过气送玻珠、气送小料（纤维素）设备送入各自的原料仓罐。本项目纤维素、玻化微珠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 G1。

2)计量：所有原料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称进行称量，经计量后物料通过空压机的气体压力将物料输送至待混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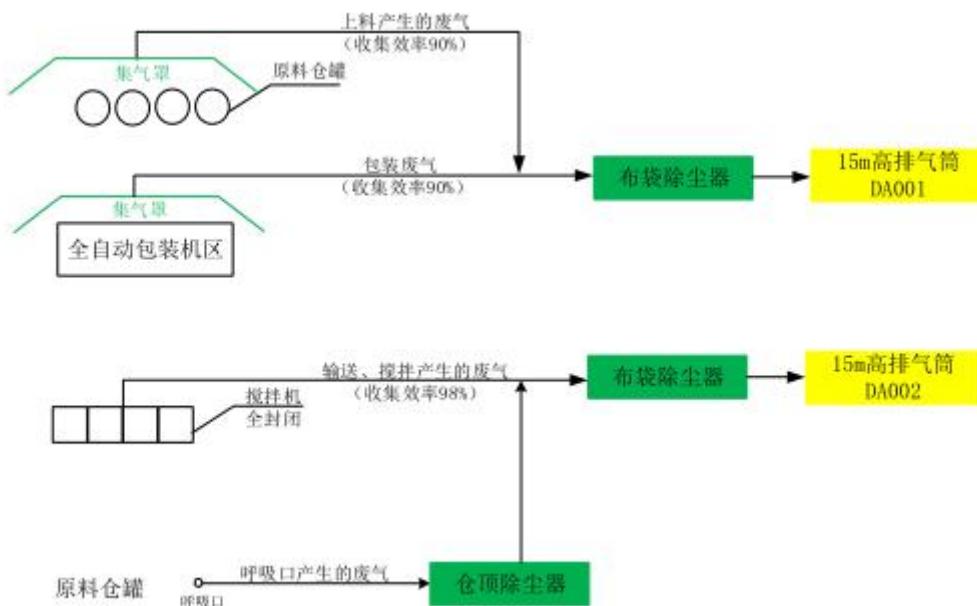
3)搅拌：本项目待混仓的预混合料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本项目混合搅拌采用干混工艺，按比例调配好的各种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混合机，混合搅拌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混合机内部设有两个方向转子和内外两层的螺旋带，物料在搅拌机内旋转运动的过程中还伴随有自身的滚动翻转，以达到充分混合，使各原辅材料均匀分散。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各物料向搅拌机投加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2。

4) 打包入库：将轻质粉刷石膏经全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 G3。

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废气	颗粒物	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搅拌废气		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包装入库		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	仓罐呼吸废气		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隔声等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回用于生产
	S5	废气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S4	设备维护、油品包装	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7、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1、给水

(1) 工艺生产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2、排水

本项目污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二）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7.5 万 kWh。

8、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h。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及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化为：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1) 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本项目生产原料中的石膏粉、玻化微珠、纤维素储存于原料仓罐内，原料仓罐呼吸孔会产生粉尘，主要是加注散装粉料时，需排出原料仓罐内的空气而形成正压引起的。项目原料仓罐顶部有气孔，输送过程中，通过气力将散装粉料通过密封罐送至原料仓罐，仓内气压通过顶部呼吸口排放充装过程中，空气从脉冲布袋中排出，同时粉尘被带出，大部分被脉冲除尘器拦截后自然回落至料仓，其余部分粉尘通过仓顶呼吸口排出。原料输送装置采用密闭式，减少粉尘的产生及逸散。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 (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4、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的，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北十里铺村南二百米路西钢厂）。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原项目为《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区振兴街道吴官屯村西 100 米路北，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81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搬迁后原项目关停。本项目将原有项目的原料仓罐 6 台、仓顶除尘器 6 台、布袋除尘器 2 台、计量称 2 台、斗提升机 4 台、双轴搅拌机 2 台、单轴搅拌机 2 台、气送小料机 1 套、气送玻珠 1 套、待混仓 4 个、全自动包装机 6 台、缠绕磨机 2 台、机械手 1 套、空气压缩机 1 台、干燥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41 台（套）搬迁至租赁空置生产车间。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及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接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73 吨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烟气、CO 等次生污染物，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致人中毒。同时，应急过程中消防废水可能会漫流进入周围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 m^3

(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控制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置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复核审核制度。

主要仪器设备检定表见表 5-2。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溯源有效期
LY-100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6.03.07
LY-1004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6.03.07
LY-10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2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D	2026.04.18
LY-00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2026.03.07
LY-00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101-O	2026.03.07
LY-003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0505	2026.03.07

2、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分析仪，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溯源有效期
LY-100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6.03.07
LY-1004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6.03.07
LY-1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3.07
LY-10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03.0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对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1、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检测项目是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监测频次，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现场监测气象条件及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5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2025. 08. 13	10:07-10:17	SE	0.8
	11:04-11:14	SE	1.0

	11:17-11:27	SE	1.1
	13:23-13:33	SE	1.3

2025.8.13-8
.14
无组织废
气检测点
位示意图

图 6-1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二、噪声监测

1、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厂区东、北、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60dB(A))，：东、南、北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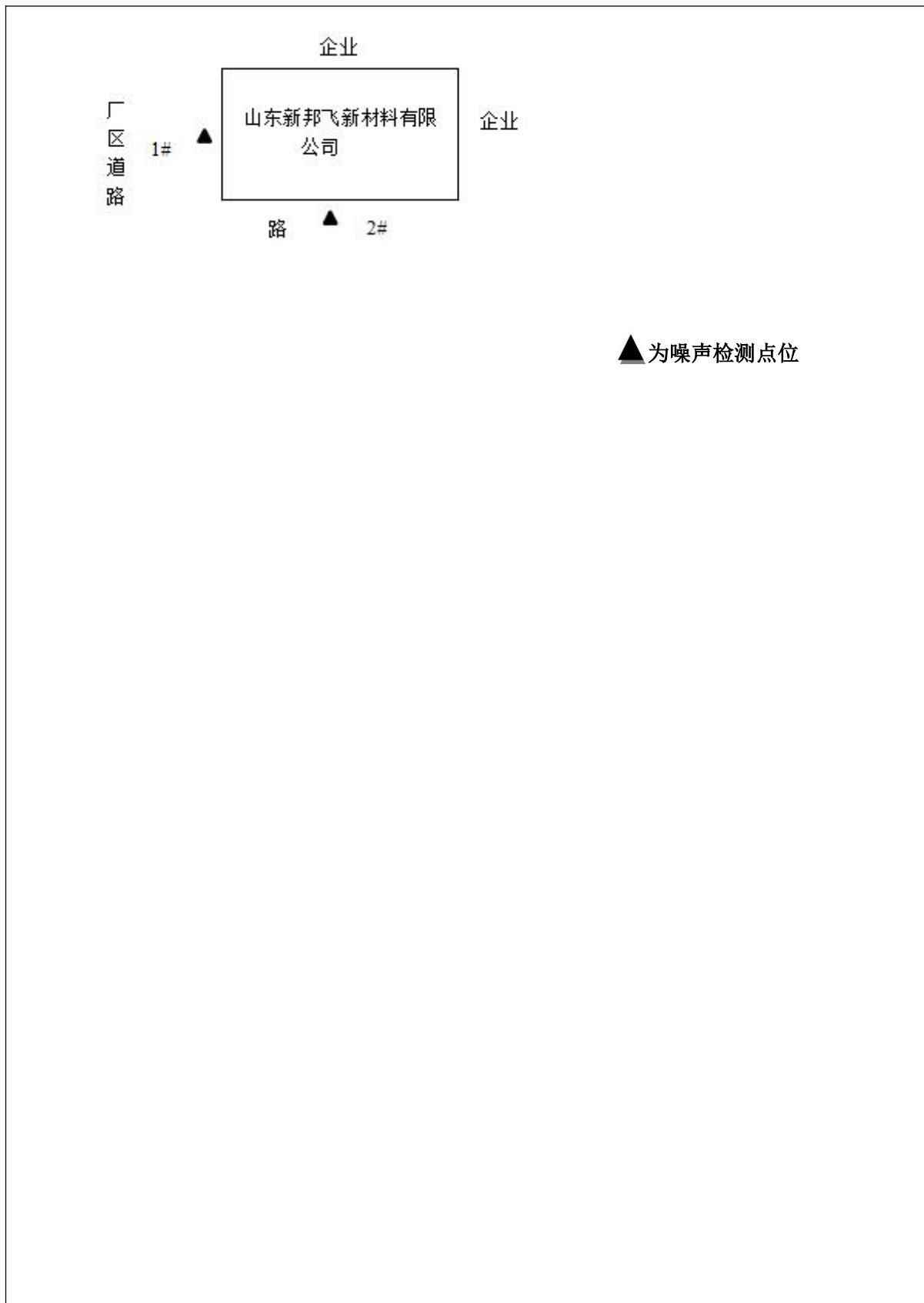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时间	执行标准限值
西厂界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 60 dB (A)

2、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及厂界周边环境，在西厂界设噪声监测点。噪声分布点图如图 6-2。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运行负荷为 97.5~98.75%（见附件），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运行负荷(%)
2025.8.13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33.33	32.50	97.5
2025.8.14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33.33	32.91	98.75

注：10000 吨/年=33.33 吨/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8.13	分析日期	2025.08.14-2025.8.15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90	895	916	90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6-05577483	16-05577485	16-05577493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8	4.7
	排放速率 (kg/h)	/	/	4.1×10^{-3}

采样时间	2025.08.14	分析日期	2025.08.15-2025.08.16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21	965	969	95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6-05577496	16-05577495	16-05577488
	样品性状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实测浓度 (mg/m ³)	4.4	5.0	4.7
	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10^{-3} kg/h，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4.5×10^{-3} kg/h × 2400h=0.0108t/a。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3	检测日期	2025.08.14-2025.08.1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μg/m ³)	
01#	WQ-20250813-I-01		221
02#	WQ-20250813-I-02		239
03#	WQ-20250813-I-03		297
04#	WQ-20250813-I-04		241
01#	WQ-20250813-I-05		225
02#	WQ-20250813-I-06		243
03#	WQ-20250813-I-07		279
04#	WQ-20250813-I-08		240
01#	WQ-20250813-I-09		220
02#	WQ-20250813-I-10		246
03#	WQ-20250813-I-11		279
04#	WQ-20250813-I-12		241
01#	WQ-20250813-I-13		222
02#	WQ-20250813-I-14		249
03#	WQ-20250813-I-15		262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04#	WQ-20250813-I-16	251	
气 象 参 数			
监测日期	气象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2025.08.13	10:07-10:17	SE	0.8
	11:04-11:14	SE	1.0
	11:17-11:27	SE	1.1
	13:23-13:33	SE	1.3
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08.14	检测日期	2025.08.16-2025.08.1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01#	WQ-20250814-I-01	231	
02#	WQ-20250814-I-02	255	
03#	WQ-20250814-I-03	268	
04#	WQ-20250814-I-04	252	
01#	WQ-20250814-I-05	236	
02#	WQ-20250814-I-06	266	
03#	WQ-20250814-I-07	285	
04#	WQ-20250814-I-08	268	
01#	WQ-20250814-I-09	257	
02#	WQ-20250814-I-10	265	
03#	WQ-20250814-I-11	295	
04#	WQ-20250814-I-12	268	
01#	WQ-20250814-I-13	247	
02#	WQ-20250814-I-14	265	
03#	WQ-20250814-I-15	297	
04#	WQ-20250814-I-16	270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2025.08.14	09:53-10:03	SE	1.0
	11:00-11:10	SE	1.2
	12:04-12:14	SE	1.2
	13:25-13:35	SE	1.3

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 区 道 路	03#	企业	N ↑
		02#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04#			
		路	0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7\mu\text{g}/\text{m}^3$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昼间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8.13
气象信息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text{m}/\text{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dB (A)
1#	西厂界	14:55-15:05	53.8
2#	南厂界	15:14-15:24	55.7
检测项目	昼间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8.14
气象信息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text{m}/\text{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dB (A)
1#	西厂界	15:15-15:25	56.9
2#	南厂界	15:29-15:39	57.2

测点分布示意 图	厂 区 道 路	1#	企业	N ↑
		▲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路	2#	

备注：东厂界、北厂界临近企业，无法布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东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测点位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9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度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度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2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及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接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及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4.5×10^{-3} kg/h，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7 μg/m ³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已落实
3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北、东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测点位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9dB(A)，南厂	已落实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界,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A))。	
4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为一般固废: 废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茌平通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5	严控环境风险, 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备案, 将事故风险发生概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已落实

表 8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为迁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北十里铺村南二百米路西钢厂）。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原项目为《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区振兴街道吴官屯村西 100 米路北，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81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搬迁后原项目关停。本项目将原有项目的原料仓罐 6 台、仓顶除尘器 6 台、布袋除尘器 2 台、计量称 2 台、斗提升机 4 台、双轴搅拌机 2 台、单轴搅拌机 2 台、气送小料机 1 套、气送玻珠 1 套、待混仓 4 个、全自动包装机 6 台、缠绕磨机 2 台、机械手 1 套、空气压缩机 1 台、干燥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41 台（套）搬迁至租赁空置生产车间。,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2】80 号）。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3MA3WMSHT05001P）。项目已具备（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的能力。

二、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7.5~98.75%。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及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 × 10⁻³kg/h，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7μg/m³，满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4、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dB(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东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测点位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9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5、固废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00天，年运行2400h。目前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0.0108t/a。

根据 2024 年 7 月 3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的总量确认书(见附件 9)，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3 t/a，因此，企业颗粒物排放的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总体结论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在验收过程中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企业已基本落实，无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完善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在调试期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噪声在验收期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定期维护设备，降低环境污染，确保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值。

2、进一步完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

3、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

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1.2 施工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等均按设计安装，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3-14 日委托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核查及检测结果，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2025 年 8 月 25 日，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对职责进行分工，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整改工作。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1523-04-03-946543		建设地点	茌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15'54.63" N 36°33'20.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环评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2]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3WM5HT05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522MACJ7AQT4G		验收时间	2025.8.13-1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0.0108	0.07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委托书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已经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附件三：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2〕80号

关于对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北十里铺村南二百米路西钢厂）。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原项目为《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区振兴街道

吴官屯村西100米路北，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1〕81号），并于2022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搬迁后原项目关停。本项目将原有项目的原料仓罐6台、仓顶除尘器6台、布袋除尘器2台、计量秤2台、斗提机4台、双轴搅拌机2台、单轴搅拌机2台、气送小料机1套、气送玻珠1套、待混仓4个、全自动包装机6台、缠绕膜机2台、机械手1套、空气压缩机1台、干燥机1台等设备共计41台（套）搬迁至租赁空置生产车间。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及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仓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接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空气压缩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

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油类物质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烟气、CO等次生污染物，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致人中毒。同时，应急过程中消防废水可能会漫流进入周围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

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

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

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件五：

防渗证明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建设情况	备注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	依托厂区现有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	新建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 10cm P8 防渗混凝土+5cm 水泥抹面+2cm 聚乙烯防渗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人工材料）	新建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六：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7.5~98.7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运行负荷（%）
2025.8.13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33.33	32.50	97.5
2025.8.14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33.33	32.91	9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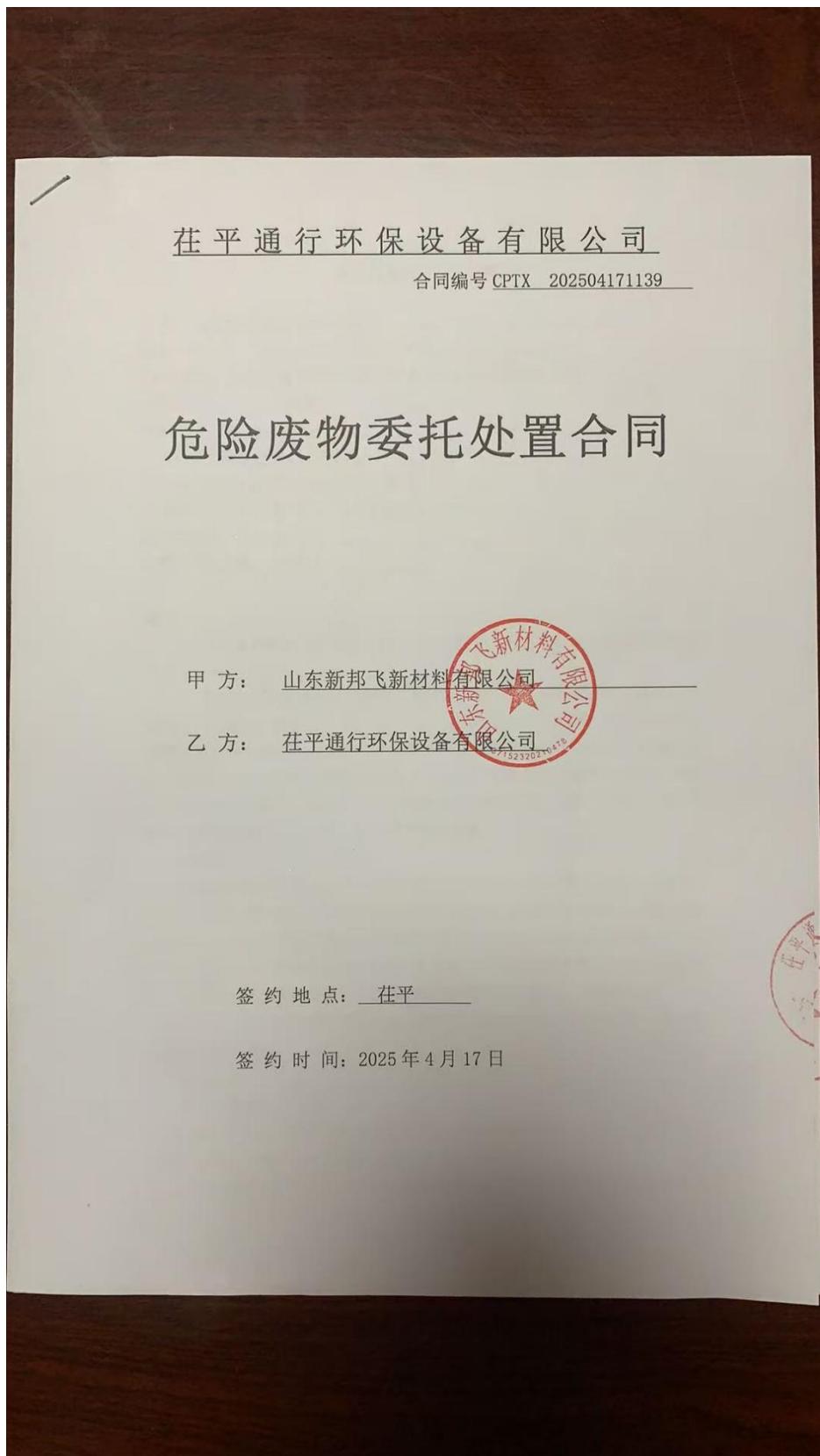
注：10000 吨/年=33.33 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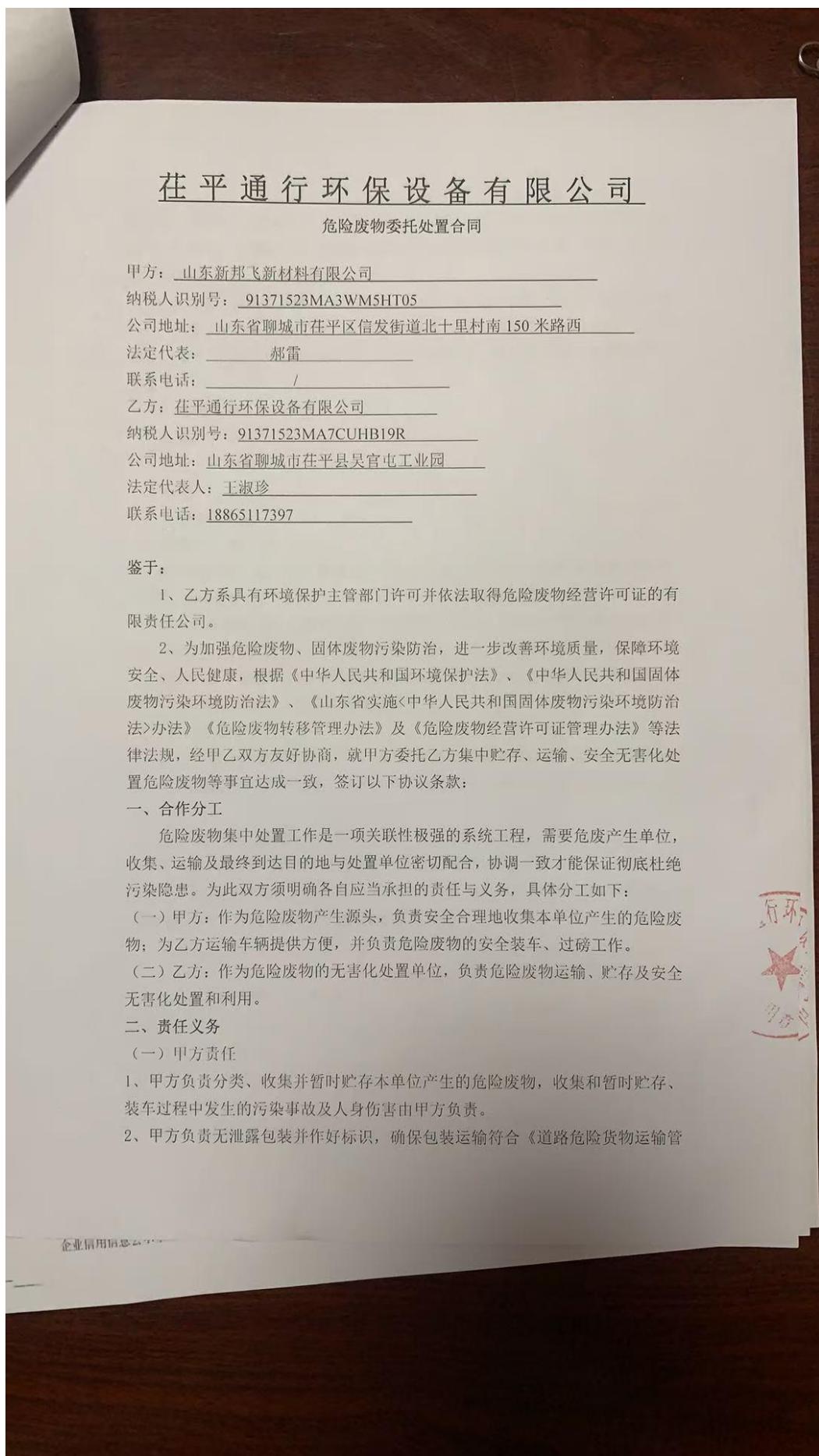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七：危废协议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种类、数量、特性、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专票请填写1-6全部信息；普票填写1-2信息）

1. 单位名称：

2. 税号：

3. 地址：

4. 电话：

5. 开户银行：

6. 帐号：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所管辖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联单编号，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以书面或者其他有效形式通知乙方。

8、甲方需确保所交付之货物与所提供的样品在品质、规格、型号等方面完全一致，否则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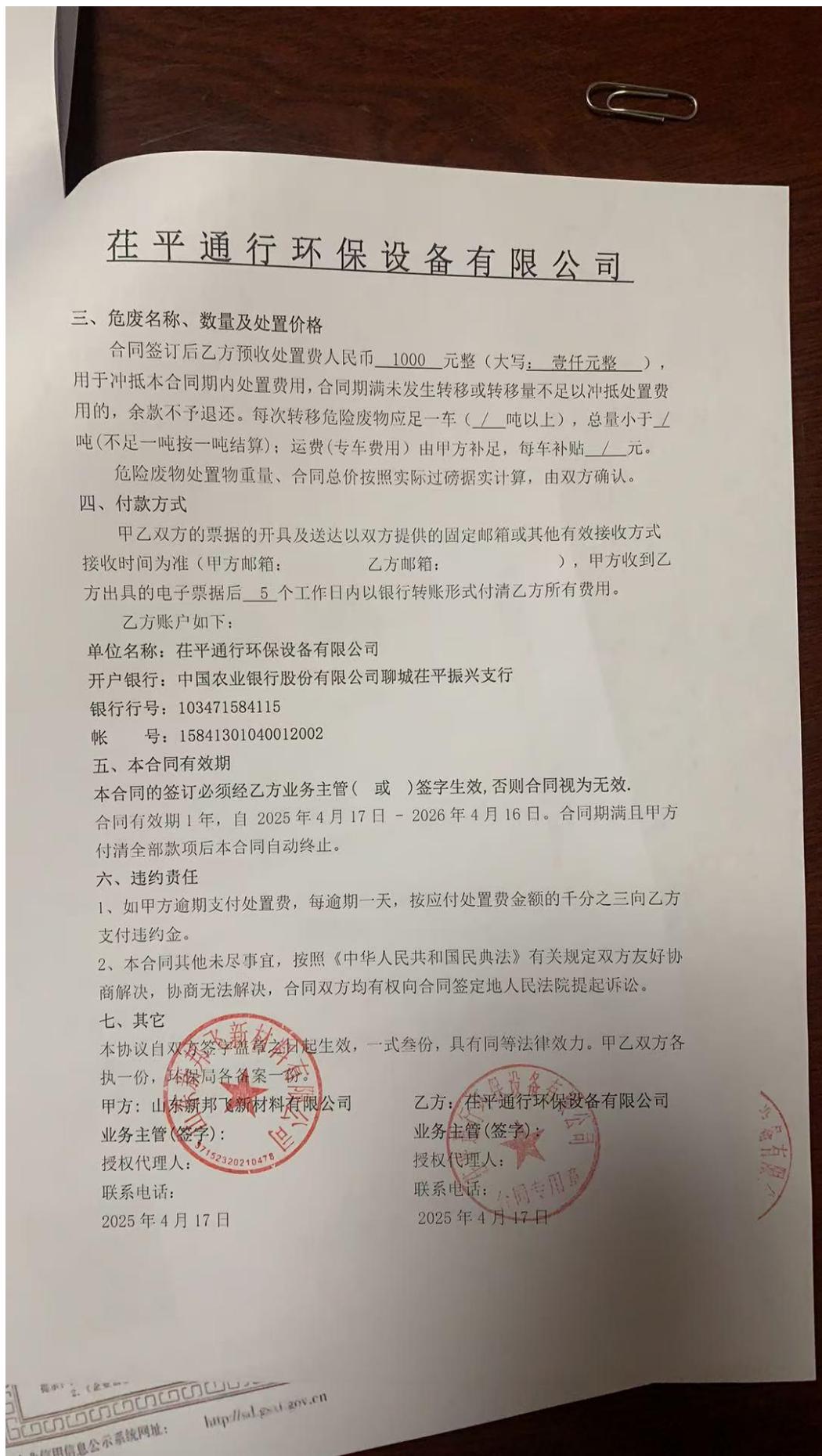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可选择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含税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03	按化验结果报价	/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按化验结果报价	/



附件八：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3WM5HT05001P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北环路热电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WM5HT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总量确认书

编号：CPZL(2021)371523-47号

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1年9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守振	联系人	张守振																	
联系电话	13863571996	传真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吴官屯村西100米路北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轻质粉刷石膏		产量																	
环评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 耗 量</th> <th>名 称</th> <th>消 耗 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20</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15</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 (吨/年)	120	电 (万千瓦时/年)	15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 (吨/年)	120	电 (万千瓦时/年)	15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2.			
固废	1.			
	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73	0	

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吴官屯村西100米路北，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预测，该项目以石膏粉、玻化微珠、纤维素等为原料，经上料、计量、搅拌、打包入库等工序生产轻质粉刷石膏。项目投运后，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年排放颗粒物为0.073吨，按照倍量替代原则，该总量指标从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焙烧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削减的颗粒物中调剂0.146吨，满足其总量指标需求。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及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同意确认。环评审批未通过，该总量指标将调用其他项目。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环保局。县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 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 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十：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鲁唯评估文[2022]11-4 号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技术规范，对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经研究，现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与环评技术审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茌平区北环路热电工业园内，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2000 平方米，将原有项目的原料仓库 6 台、仓顶除尘器 6 台、布袋除尘器 2 台、计量秤 2 台、斗提机 4 台、双轴搅拌机 2 台、单轴搅拌机 2 台、气送小料机 1 套、气送玻珠 1 套、待混仓 4 个、全自动包装机 6 台、缠绕膜机 2 台、机械手 1 套、空气压缩机 1 台、干燥机 1 台等设备共计 41 台/套搬迁至租赁空置生产车间。项目原材料为石膏

粉、玻化微珠、纤维素，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上料—均化—搅拌—打包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生产300天。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0%。

2022年9月15日，项目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9-371523-04-03-682966。

（二）环评技术审查情况

2022年9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技术单位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编制主持人为张庆甫，生态环境部信用平台项目代码为：2gzyt6。2022年11月12日，我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技术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于2022年11月21日将修改后的报告表报送至我公司，我公司经过技术评估审核后，形成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估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环境状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范围、重点较适当，工程污染因素分析较清晰，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环境质量现状

（一）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空气质量及考核情况的通报》，茌平区2021年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指

标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2021 年徒骇河首油坊断面的监测数据，断面年均水质中总氮超标，各月份监测结果中 COD、氨氮、BOD₅、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均存在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茌平区北环路热电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茌平区北环路热电工业园内，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二）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距生产车间量近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厂区周围 500m 内）	董庄村	NW	340	440	8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主要保护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地下水：主要保护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一）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及原料仓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

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仓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接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5m 排气筒））。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企业物料在封闭式原料车间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车间密闭，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运输车辆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综上可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干燥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70\sim90\text{dB(A)}$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控制措施，经环评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S1包装废料、S2布袋除尘

器收尘、S3 润滑油桶、S4 废含油抹布、S5 废布袋及 S6 生活垃圾。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成分 %	形态	产生量 (t/a)	类别	去向
固废	S1	包装废料	废塑料	固态	1.5	一般固废 301-002-07	外卖综合利用
	S2	布袋除尘器粉尘	粉尘	固态	3.087	一般固废 301-002-66	回用于生产
	S3	润滑油桶	油桶	固态	0.0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S4	废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固态	0.01	废物 HW49 900-041-49	进入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S5	废布袋	布袋	固态	0.05	一般固废 301-002-9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2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四、评估结论

（一）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

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也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北环路热电工业园，根据《茌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茌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和《山东省茌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用地符合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72t/a。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产能、设备均不发生改变，根据搬迁前《茌平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CPZL(2021)371523-47号)中总量指标：烟粉尘：0.073t/a，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未超过项目搬迁前的总量指标，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总量从拆除的原项目“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项目”总量中调剂。

（三）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本项目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泄露，造成危险物料下渗等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进行

消防救援产生的消防废水，存在流出车间、流入或随消防废水或雨水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带来不利影响。

在落实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加强生产管理的情况下，可有效避免或降低项目带来的环境风险，使项目的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四》评估结论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环评结论总体可信。

五、环境管理的有关建议

1.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做好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污染防治措施运行，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

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5kg/h（15m 排气筒））。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1.0mg/m³）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②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③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④落实隔声降噪措施，该项目设备须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规范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及时

公开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4、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等，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

六、评估说明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次评估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技术规范及委托协议，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相关材料的真伪辨别、相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不在此次评估工作范畴内。

(此页无正文)

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新邦飞 新材料 轻质粉刷石膏 迁建 报告表 评估报告

抄送：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十：监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蓝一检字〔2025〕年082101号



LY-20250813-01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8/21

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
Lanyi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aoche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CMA 认证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鲁西国际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 6 号物流仓储

仓库楼 1 层

邮政编码：2520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聊城市分行

账 号：650368706

蓝一检字〔2025〕年082101号

1、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十里村南150米路西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13-2025.08.14	采样人员	李亮、吴俊齐、赵洪超
检测日期	2025.08.14-2025.08.18	分析人员	宋春燕
样品来源	自采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校准、检定合格；检测人员授权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校准等。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3	168μ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仪器型号、仪器编号和仪器溯源有效期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溯源有效期
LY-100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6.03.07
LY-1004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6.03.07
LY-1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3.07
LY-10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03.07
LY-10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2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6.03.07
LY-106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D	2026.04.18
LY-00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2026.03.07
LY-00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101-O	2026.03.07
LY-003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0505	2026.03.07

第 1 页 共 5 页

蓝一检字〔2025〕年082101号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5.08.13	检测日期	2025.08.14-2025.08.15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			
烟筒高度 (m)	15	烟筒直径 (m)	0.3	
样品编号	16-05577483	16-05577485	16-05577493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890	895	916	9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4	4.8	4.7
	排放速率(kg/h)	4.1×10^{-3}		
采样日期	2025.08.14	检测日期	2025.08.16-2025.08.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			
烟筒高度 (m)	15	烟筒直径 (m)	0.3	
样品编号	16-05577496	16-05577495	16-05577488	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921	965	969	9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4	5.0	4.7
	排放速率(kg/h)	4.5×10^{-3}		

4.2、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昼间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8.13
气象信息	天气状况：晴 风速：1.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 _{eq} dB (A)
1#	西厂界	14:55-15:05	53.8
2#	南厂界	15:14-15:24	55.7
检测项目	昼间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8.14
气象信息	天气状况：晴 风速：1.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 _{eq} dB (A)
1#	西厂界	15:15-15:25	56.9
2#	南厂界	15:29-15:39	57.2
测点分布示意图			
备注：东厂界、北厂界临近企业，无法布点。			

蓝一检字〔2025〕年082101号

4.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5.08.13	检测日期	2025.08.14-2025.08.1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μg/m³)	
01#	WQ-20250813-I-01	221	
02#	WQ-20250813-I-02	239	
03#	WQ-20250813-I-03	297	
04#	WQ-20250813-I-04	241	
01#	WQ-20250813-I-05	225	
02#	WQ-20250813-I-06	243	
03#	WQ-20250813-I-07	279	
04#	WQ-20250813-I-08	240	
01#	WQ-20250813-I-09	220	
02#	WQ-20250813-I-10	246	
03#	WQ-20250813-I-11	279	
04#	WQ-20250813-I-12	241	
01#	WQ-20250813-I-13	222	
02#	WQ-20250813-I-14	249	
03#	WQ-20250813-I-15	262	
04#	WQ-20250813-I-16	25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2025.08.13	10:07-10:17	SE	0.8
	11:04-11:14	SE	1.0
	11:17-11:27	SE	1.1
	13:23-13:33	SE	1.3
采样点位示意图			

第3页共5页

蓝一检字〔2025〕年082101号

4.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5.08.14	检测日期	2025.08.16-2025.08.1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μg/m³)	
01#	WQ-20250814-I-01	231	
02#	WQ-20250814-I-02	255	
03#	WQ-20250814-I-03	268	
04#	WQ-20250814-I-04	252	
01#	WQ-20250814-I-05	236	
02#	WQ-20250814-I-06	266	
03#	WQ-20250814-I-07	285	
04#	WQ-20250814-I-08	268	
01#	WQ-20250814-I-09	257	
02#	WQ-20250814-I-10	265	
03#	WQ-20250814-I-11	295	
04#	WQ-20250814-I-12	268	
01#	WQ-20250814-I-13	247	
02#	WQ-20250814-I-14	265	
03#	WQ-20250814-I-15	297	
04#	WQ-20250814-I-16	270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2025.08.14	09:53-10:03	SE	1.0
	11:00-11:10	SE	1.2
	12:04-12:14	SE	1.2
	13:25-13:35	SE	1.3
采样点位示意图	03# 厂 区 道 路 02# 04#	企业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路 01#	N 企 业

第4页共5页

蓝一检字 [2025] 年 082101 号

5、检测结论

评价依据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判定			
备注				
编制人	张伟	审核人	张伟	签发人 曲广志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